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中交易金额记录有误，现予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的章节：“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”

更正前为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汇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 **1,556,665.79 元** 转让给关联公司，转让价格按照应收账款原值计，支付方式为受让方从客户处收回相应款项后支付本次转让的对价。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更正后为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汇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 **1,662,069.40 元** 转让给关联公司，转让价

格按照应收账款原值计，支付方式为受让方从客户处收回相应款项后支付本次转让的对价。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无改动。

公司其他公开资料中引用了 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，均以本公告更正后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更正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统计时的失误所致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改进相关工作以减少失误，感谢您的谅解。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6 日